

高雄市立嘉興國中 106 學年度愛心早餐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 本校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 協助弱勢學生，健全家庭教育及功能。

三、主辦單位：本校輔導室、岡山信義教會潭底分會（全人關懷中心）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 由各班導師依班上學生家庭狀況，視學生需要，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原已接受補助者，補助可延續，不必再提申請。)

(二) 學生填寫申請書(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填妥後，交予輔導室受理之。

(三) 輔導室將申請書(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交予全人關懷中心。

(四) 全人關懷中心聯絡家長，進行家庭探訪。探訪結果告知輔導室，由輔導室轉知導師，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及學生。

(五) 受補助之學生由全人關懷中心發予愛心早餐券，可於學區特約之早餐店使用之。

六、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